

長榮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

壹、說明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1.低收入戶學生，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學業成績條件限制），採學生先申請，待學生成績出來後查核；不及格者即不符申請資格，不予減免住宿費，且為3.住宿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宿舍。申領免費住宿之學生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在校內各單位從事生活服務學習，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
★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的學生。

※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20小時者改為自費住宿，並追繳未完成學期之住宿費用，且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114年2月17日前。

(三) 應繳證件：攜帶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（影本請持正本供驗證）至生活輔導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辦理住宿優惠。

<重要提醒>

1. 優惠金額以公告(113-2學期為14,300元)計，欲申請多元房型者需另補差額。
2. 欲申請本住宿優惠者，勿先繳交住宿費用，辦理住宿費減免後至出納組更換註冊單再行繳費。
3. 因低收入戶學生住學校宿舍已享有政府優惠，故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相關租金補貼(例如「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)，重覆申請者須繳回住宿租金補貼並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增修之。

貳、填寫下表：

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制	系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寢室號碼	住宿費用	聯絡手機

※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改為自費住宿，並追繳未完成學期之住宿費用，且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。(請整段完整抄寫於下)

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-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-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

申請學生：_____簽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洽詢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張教官 (06)2785123 轉1243